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钧达JLC6
- 期权代码：037355
- 预留授予日(第二批)：2023年5月23日
-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第二批)：2023年6月8日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二批)：43.15元/份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第二批)：23.8372万份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人数(第二批)：5人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第二批)：36个月
-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第二批)：2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已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0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四)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6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223.9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3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3年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登记工作。

(九)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90万份调整为313.029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批)的情况

(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第二批)：2023年5月23日。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3.15元/份。

(三)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第二批)：23.8372万份。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5人。

(五)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乐媛	高级总监	中国台湾	1.3981	1.75%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4人)			22.4391	28.16%	0.11%
合计			23.8372	29.91%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钧达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预留授予股权期权的行权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23.8372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1,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度子公司捷泰科技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8,00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捷泰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捷泰科技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关于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差异情况说明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207,3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98078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971178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4月17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应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92元/份调整为43.15元/份，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90万份调整为313.029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7.00万份调整为79.6904万份，其中预留授予(第一批)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9.95万份调整为55.8532万份，预留授予(第二批)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05万份调整为23.8372万份。除上述内容外，本次授予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代码：037355

(二)期权简称：钧达JLC6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第二批)：2023年6月8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则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3.8372	1,588.39	719.95	711.14	157.3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5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1、结合苏民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说明如完成全部实缴义务，你公司持有3亿元注册资本应享有的苏民投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情况；

回复：

(1)苏民投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3.3.31
资产总额	724,111.87	736,070.75
负债总额	211,203.48	213,603.07
资产负债率	29.17%	29.02%
所有者权益	512,908.39	522,467.68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623,000.00	623,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	12,000.00
库存股	-140,000.00	-1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0,432.00	-80,432.00
未分配利润	83,926.63	93,466.4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41,391.59	10,910.38
利润总额	35,928.75	9,559.50
净利润	26,505.47	9,559.50

(2)如完成全部实缴义务，公司持有3亿元注册资本应享有的苏民投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情况。

以苏民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测算，如完成全部实缴义务，3亿元注册资本应享有的苏民投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的份额分别是31,749.03万元、32,308.05万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12.31	2023.3.31
已出资的2亿元注册资本计算的持股比例	4.14%	4.14%
已出资的2亿元注册资本享有的苏民投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的份额(万元)	21,238.44	21,634.27
如完成全部实缴义务，持有的3亿元注册资本计算的持股比例	5.85%	5.85%
如完成全部实缴义务，持有的3亿元注册资本享有的苏民投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的份额(万元)	31,749.03	32,308.05

公司对苏民投持股比例的计算，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三十五章第二节计算每股收益时分母的确定："公司库存股不属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且无权参与利润分配，应当在计算分母时扣除。"，所以苏民投所有者权益中的库存股，可以类比为无权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在计算公司对苏民投的持股比例时予以扣除。

2、结合最近三年苏民投股东转让或增资时公司估值的变动情况，说明苏民投3亿元股权的最新估值情况；

回复：

最近三年(2020-2022年)苏民投股东股权转让情况详见下表，未发生增资情形：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股权数额及对应的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格	转让时间
1	南京**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管理有限公司	2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1亿元)	1亿元	2020年9月
2	**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4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4亿元)	4亿元	2020年12月
3	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管理有限公司	2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2亿元)	1.12亿元(司法拍卖成交)	2021年7月
4	**(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无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3亿元)	3亿元	2021年11月
5	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2.2亿元)	2.2亿元	2021年11月
6	**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3亿元)	3亿元	2021年12月
7	江阴**集团有限公司	苏民**有限公司	3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3亿元)	3亿元（司法拍卖流拍）	2022年1月
8	南京**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1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1亿元)	1亿元	2022年3月
9	南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0.7亿元)	0.7亿元	2022年3月
10	江苏**船厂有限公司	江苏**发展有限公司	10亿元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9亿元）	7.81亿元	2022年3月

上述表格中，扣除司法强制转让(序号3、7)和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转让(序号1、2、9、10)特殊情况，其余(序号4、5、6、8)为一般股权转让；该等一般股权转让以苏民投净资产为基础，按照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进行定价及转让，即最近三年苏民投股权转让大致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进行定价转让。因公司持有的苏民投3亿元股权未实缴出资，按照苏民投最近三年股东股权转让的惯例，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苏民投3亿元股权认缴义务的最新估值为0元。

3、结合问题1和问题2的回复，进一步说明综合考虑完成实缴义务所需支出的成本和实缴后取得的权益价值，你公司转让标的股权的0元作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

回复：

若公司完成对苏民投的实缴义务，公司需支付人民币3亿元及其相应财务成本。根据2022年12月31日苏民投的审计报告，实缴出资后，公司能取得苏民投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为31,749.03万元。

根据苏民投《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公司股东有下列权利：(一)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第六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对苏民投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不享有分红权、表决权等重要股东权利。

结合问题2的回复，苏民投近年来股权转让价格均未超过1元/股，因此本次公司以0元价格转让3亿元股权的认缴义务，是公允、合理的；本次股权认缴义务的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转让价格也是双方基于市场行情平等协商，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

4、结合苏民利华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说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苏民利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苏民利华的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无锡苏民利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
董事	董事
徐林虎	李奎芬、霍振平、刘保记、刘广忠、马伟华、汤明、蒋锋、朱勇刚、范志军
监事	监事
赵杨佩	盛海良、吴鸣良、王强、陆亚军、刘洪斌、周栗、崔强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刘广忠、蒋丽甥、赵汉军、李川冰、冯耀才、徐霄、王智平

经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逐一核实，苏民利华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1)苏民利华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2)苏民利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苏民利华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4)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监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均未在苏民利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请结合苏民投近期是否有要求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计划以及你公司资金情况、借贷能力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回复：

(1)根据苏民投原《公司章程》"全部认缴出资于2022年12月31日前缴纳完毕"，苏民投在2023年4月18日发出《关于股东出资的催缴通知函》，要求公司将剩余人民币3亿元认缴出资尽快缴付到位。

(2)公司的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66,839.23	135,322.3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7,638.83	130,3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55,679.85	139,522.65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687.38	119,08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9.38	-4,200.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80.38	6,228.55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6,585.44万元。

(3)公司的借贷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一季度
流动比率	110.37%	109.48%
速动比率	89.98%	82.71%
现金比率	20.47%	19.28%
资产负债率	75.22%	75.72%
现金流量与负债比	2.62%	-0.98%

(4)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①公司投资背景已经发生变化

2016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参与设立苏民投主要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抓住国内资本市场发展机遇，通过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等方式，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多元化经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明确公司当前发展战略的议案》，明确：公司通过深耕内部管理、继续以"瘦身"方式调整产业结构轻装前行、有序开拓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产业三方面在聚焦主业的基础上，稳步践行"高质量发展"。苏民投作为类金融企业，其以财务投资为主的经营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电线电缆不具备关联性，公司目前要将主要资源聚焦主业，因此投资苏民投的背景已经产生变化，结合公司当前资金情况，剩余3亿元股权没有进一步实缴的必要。

②完成未实缴部分的转让有利于公司降低法律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20〕18号)第十三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苏民投或苏民投的其他股东以及苏民投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履行对持有认缴苏民投3亿元注册资本的出资责任，该潜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很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能力，因此，公司有必要将持有的苏民投3亿元股权进行转让。

6、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进一步说明标的股权转让事项是否应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6.1.4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6.1.3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根据该规定，公司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以0元作价，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该事项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0元转让3亿元股权认缴义务，是以苏民投的净资产为基础，结合最近三年苏民投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惯例确定的交易对价，目的是为了消除公司对苏民投未实缴出资的潜在法律风险，集中公司资金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总股本3,750,000,000股。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1,312,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3年度。

2.本次分配方案按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3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
3	08*****1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18层

咨询联系人：任还元

咨询电话：029-63355307

咨询传真：029-63355307

咨询邮箱：sngf@sngfvip.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6,859,233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685,92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859,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36	熊鹰
2	01*****359	熊杰
3	01*****251	熊帆
4	01*****124	熊宵
5	07*****272	XIONG ZHUA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9.2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6号

咨询联系人：乔丽娟

咨询电话：023- 68365125

传真电话：023- 68257631

八、备查文件

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5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旅")转让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运公司")30%股权和宜昌交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销售公司")30%股权、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发")转让客运公司10%股权和汽车销售公司1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及标的资产范围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客运公司及汽车销售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2、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最终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数据以及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旅及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城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意向协议。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转让所持有的客运公司40%股权和汽车销售公司40%股权(宜昌交旅分别受让30%股权，宜昌城发分别受让1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宜昌交旅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宜昌城发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拟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